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9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附件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495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請惠予主動協助符合申請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5001137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如果對本案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3 14:38:38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02/03
1150000503　有附件